西安市高陵区医院应急电源采购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医院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高陵区医院应急电源采购任务承包给乙方，并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，双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1 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高陵区医院应急电源采购

1.2 供货地址：　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二路 555 号。

1.3 供货内容：高陵区医院应急电源采购及调试工作。

二、供货范围及交货方式

2.1 供货范围：高陵区医院应急电源采购及运输工作。

2.2 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3.1 合同预算价格：壹万叁仟伍元整（￥13500.00 元）。

四、单价构成

序号	项目内容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	备注
1	应急电源	功率 3000W，产品尺寸 60*30*30（CM），电池容量 400A，输出电压 220V；	个	1	13500	13500	宁德	1%税金
2	合计金额	壹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13500.00 元）						

五、付款方式：以上内容完成后，并经过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全额发

票后，甲方将合同全款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工期及质保期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货；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七、甲方责任

7.1 甲方验货收货。

7.2 甲方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供货质量，组织对货物的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办理有关结算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8.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有关技术交底进行供货。

8.2 乙方应认真按照质量标准操作规程供货，并按甲方的指令及要求对货物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、退换等。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等均由乙方自理；供货期间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导致甲方人、材、物损失的，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均全部由乙方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3 乙方要根据供货进度计划要求供货。

九、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调解.

十、合同份数及生效日期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质保期满后终止。

甲方代表：（章）王鸣飞　　乙方代表：（章）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15809235411

2025 年 9 月 1 日　　2025 年 9 月 1 日